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26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发行数量由 5,800 万股调整为 58,189,852 股。

一、 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1 日。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2.26 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2. 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 5,800 万股, 分别由李占明认购 4,600 万股、杨媛认购 700 万股、孙建科认购 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1、 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600 股) 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12,600 份)。

2015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和期权的注销, 并发布《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该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回购价格为 3.11 元/股, 共计支付回购金额人民币 391,860.00 元。

2、 公司现金分红

2015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82,997,8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 共计派发 15,319,912 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发布《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 将现金股利分派方案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131 元人民币现金。

3、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基于上述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2.26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发行数量由 5,800 万股调整为 58,189,852 股。具体认购情况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调整前认购股份数 (万股)	调整后认购股份数 (股)
李占明	4,600	46,150,546
杨媛	700	7,022,933
孙建科	500	5,016,373
合计	5,800	58,189,852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